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7日(第1149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641号  
胡宇能(公民身份证  
330722197203060017)本院对原告吕彩育  
与被告胡宇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  
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782号  
王承业(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镇村高鑫路22  
幢13号)本院受理原告朱永丰与被告王承业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78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王承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  
原告朱永丰借款人民币461000元并支付利息(利  
息自2013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上述  
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92元,  
公告费400元,合计14992元,由被告王承业负  
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  
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  
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88号  
浙江永康市禧盛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  
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长园村199号)第10  
幢,法定代表人:肖诗贵)本院受理原告陆文辉  
与被告浙江永康市禧盛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9)浙0784民初688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陆文辉与被告浙江永康  
市禧盛门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木门订约合同;二、  
由被告浙江永康市禧盛门业有限公司退还原告  
陆文辉货款人民币9559元,款限本判决生效  
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50元,由被告浙江  
永康市禧盛门业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  
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法院504办公室领  
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36号  
翁双东(公民身份证  
330722198607049011)、周莹(公民身份证  
33072219881101692X)本院对原告倪浩军  
与被告翁双东、周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84民初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018号  
赵志昂(公民身份证  
330722197712211418)、胡春晓(公民身  
份证330722198302103822)本院对原告  
林俊旭与被告赵志昂、胡春晓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9)浙0784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07号  
胡晓成、董慧敏(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  
山镇求知路南二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  
别是:330722197511234031、330722197504235124)-原告胡利明  
与被告胡晓成、董慧敏加工合同纠纷一  
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  
10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  
晓成、董慧敏支付原告胡利明加工款  
96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9年1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  
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  
行完毕。如果被告胡晓成、董慧敏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  
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15元(预收2476元),公告费400元,  
合计2615元,由被告胡晓成、董慧敏  
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  
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  
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

(2019)浙0784民初389号  
徐忠标、吕惠红:本院对原告原告周晓  
昆与被告徐忠标、吕惠红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  
忠标、吕惠红于判决生效后二十  
日内支付原告周晓昆货款12万元  
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其中  
6万元的利息损失从2014年11月  
1日起,其中6万元的利息损失从  
2016年1月1日起,均按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延  
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  
理费27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  
3156元,由被告徐忠标、吕惠红  
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801号  
陈刚毅(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九  
铃中路2029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203220039)本院在理  
原告骆美玲与被告陈刚毅离婚纠纷  
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  
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2019)浙0784民初801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判  
决原告骆美玲、被告陈刚毅离  
婚;二、婚生子女陈奕由原告骆  
美玲抚

养成人,由被告陈刚毅按照每年14736元  
的标准支付抚养费,抚养费在每年  
的8月31日前支付,至婚生子陈  
灏霖十八周岁止。如被告未按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  
合计700元,由被告陈刚毅负担。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  
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176号  
胡建吐:本院对原告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建吐信用  
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由被告胡建吐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浙  
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丰收贷记卡透支借款本金19693  
.9元并支付截至2018年12月28  
日止的利息3569元(之后的利息  
自2018年12月29日起以19693.9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  
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4100  
元,本判决支持的利息及违约金总  
额以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为限。如果被告胡建吐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4  
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84元,  
由被告胡建吐负担。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178号  
俞婷玲:本院对原告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俞婷玲  
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84民初117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由被告俞婷玲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本  
金22649.82元并支付截至2019  
年5月28日止的利息3309.67元  
(之后的利息自2019年5月29  
日起以22649.82元为基数按  
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  
款之日止),违约金3227.3元,  
本判决支持的利息及违约金总  
额以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  
率24%计算为限。如果被告俞  
婷玲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  
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  
受理费464元,公告费400元,  
合计864元,由被告俞婷玲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81号  
胡龙毅、谢芳(住浙江省永康市古  
山镇胡库下村胡库街136弄11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5033811、  
350182198910131648)原告王  
晓峰与被告胡龙毅、谢芳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  
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0784民初681号裁  
定书、判决书。裁定如下:准  
许原告王晓峰撤回对被告谢芳  
的起诉。判令如下:由被告胡  
龙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  
内支付原告王晓峰货款156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  
自2019年1月15日起按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  
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20  
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820元,  
由被告胡龙毅负担。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中级人民  
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

(2019)浙0784民初129号  
潘海萍(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塘  
塘村58号)本院受理原告倪妙珍  
与被告潘海萍、方伟标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84民初12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潘海萍、  
方伟标于判决生效后十日  
内归还原告倪妙珍借款10万  
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  
(4万元的利息损失从2016年  
10月13日起,6万元的利息损  
失从2019年1月3日起,均按  
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  
日止);二、驳回原告倪妙珍  
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  
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10元,公告费  
200元,合计3710元,由被  
告潘海萍、方伟标负担。请  
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  
来永康市法院504办公室领  
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数  
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054号  
被告:施俊岳(公民身  
份号码:330722197803241911),住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  
村油麻山6号;被告兰建萍(公  
民身份号码:332527198208070043),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  
头村油麻山6号;本院受理原  
告李永康与被告施俊岳、兰建萍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  
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  
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0784民初1054号民事判  
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  
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  
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076号  
马吉华:本院受理原告翁连美  
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  
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1076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民一庭521办  
事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701号  
蒋锦航(住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上  
蒋村1-226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830712131X)本院受理  
原告永康市东城广大钢管租赁站  
诉你、胡笑梅、程天降保  
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  
37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蒋锦航支付永康市东城  
广大钢管租赁站租金51313.83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未支付  
租金算至2018年4月9日为止  
为8605.37元,扣除已支付的  
3000元,自2018年4月10日  
起以所欠租金为基数按日0.6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由蒋锦航退还租赁物(顶塔  
92只、钢管4319.8米、扣  
件2552只、套接100只),如  
无法返还,则由蒋锦航赔偿损  
失56918元;三、由蒋锦航支  
付租赁物损失(顶塔92只扣  
0.04元/只/天计算,钢管  
4319.8米按0.00533元/米/  
天计算,扣件2552只按0.004  
元/只/天计算,套接100只扣  
0.004元/只/天计算,自2018  
年4月10日起计算至租赁物  
返还或租赁物损失赔偿之日  
止);上述款限本判决生效  
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四、由  
胡笑梅、程天降对上述第一、  
二、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永康市东城广大钢  
管租赁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蒋锦航、胡笑梅、程天  
降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032元,公  
告费600元,合计3632元,  
由蒋锦航负担,胡笑梅、程  
天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  
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  
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

(2018)浙0784民初10165号  
贾志静(住址为:浙江  
省永康市龙山镇贾宅村  
贾宅街86号,公民身份  
号码:330722198402285926)本  
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  
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  
民初10165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认为判决如下:一、由  
你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  
用卡透支本金73808.42元,  
利息及违约金等(利息及违  
约金等按照信用卡领用合同  
计算,但总额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款限本判决  
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  
毕。二、驳回原告其他诉  
讼请求。如你未按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  
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本案案  
件受理费2568元,公  
告费400元,合计人民  
币2968元,由你负担。  
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龙  
山法庭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  
金华中级人民  
法院(财政汇  
缴专户),开  
户银行:中国  
农业银行金  
华市分行营  
业中心或直  
接交金华市  
中级人民法院  
收费室;汇  
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10172号  
贾绿忆(住址为:浙江  
省永康市龙山镇贾宅村  
贾宅街86号,公民身份  
号码:330722198109085925)本  
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  
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  
民初10172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认为判决如下:一、由  
你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  
用卡透支本金196913.65元  
及利息、违约金(利息及违  
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总额  
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  
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  
其他诉讼请求。如你未按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  
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本案案  
件受理费5062元,公  
告费400元,合计人民  
币5462元,由你  
负担。限你自本  
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  
龙山法庭领  
取民事判  
决书,逾  
期则视为  
送达。如  
不服本判  
决,可在  
判决书  
送达之  
日起十  
五日  
内  
向  
本  
院  
递  
交  
上  
诉  
状  
及  
副  
本  
,  
上  
诉  
于  
浙  
江  
省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你  
自  
公  
告  
发  
出  
之  
日  
起  
六  
十  
日  
内  
来  
本  
院  
芝  
英  
法  
庭  
领  
取  
民  
事  
判  
决  
书  
,  
逾  
期  
则  
视  
为  
送  
达。  
如  
不  
服  
本  
判  
决  
,  
可  
在  
判  
决  
书  
送  
达  
之  
日  
起  
十  
五  
日  
内  
向  
本  
院  
递  
交  
上  
诉  
状  
及  
副  
本  
,  
并  
按  
对  
方  
当  
事  
人  
的  
数  
提  
出  
副  
本  
,  
上  
诉  
于  
浙  
江  
省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并  
在  
提  
交  
上  
诉  
状  
时  
一  
并  
预  
交  
诉  
讼  
费  
5062元,上  
诉  
期  
满  
七  
日  
内  
仍  
未  
交  
纳  
的  
,  
按  
自  
动  
撤  
回  
上  
诉  
处  
理  
。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专  
户  
名  
称  
: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财  
政  
汇  
缴  
专  
户)  
,  
开  
户  
银  
行  
: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营  
业  
中  
心  
或  
直  
接  
交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收  
费  
室  
;  
汇  
入  
账  
号  
:  
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10317号  
高彩凤(住址为:浙江  
省永康市龙山镇里麻  
车村古里小区50号,公民身  
份号码:330723198107081329)本  
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  
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  
民初10317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认为判决如下:一、由  
你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  
用卡透支本金54778.25元及  
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  
等按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  
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  
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为  
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  
十五日内履行完  
毕。二、驳回原告其  
他诉讼请求。如你未按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  
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  
案件受理费1670元,  
公告费400元,合计人  
民币2070元,由你  
负担。限你自本  
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  
龙山法庭领  
取民事判  
决书,逾  
期则视为  
送达。如  
不服本判  
决,可在  
判决书  
送达之  
日起十  
五日  
内  
向  
本  
院  
递  
交  
上  
诉  
状  
及  
副  
本  
,  
并  
按  
对  
方  
当  
事  
人  
的  
数  
提  
出  
副  
本  
,  
上  
诉  
于  
浙  
江  
省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并  
在  
提  
交  
上  
诉  
状  
时  
一  
并  
预  
交  
诉  
讼  
费  
1670元,  
上  
诉  
期  
满  
七  
日  
内  
仍  
未  
交  
纳  
的  
,  
按  
自  
动  
撤  
回  
上  
诉  
处  
理  
。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专  
户  
名  
称  
: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财  
政  
汇  
缴  
专  
户)  
,  
开  
户  
银  
行  
: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营  
业  
中  
心  
或  
直  
接  
交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收  
费  
室  
;  
汇  
入  
账  
号  
:  
19699901040004090。

(2019)浙0784民初280号  
吕纪平、郑美可(住址均  
为浙江省永康市龙  
山镇丰山头村奇美街11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22197203245919、  
330722197410035922)本院  
受理原告管增昌与你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本  
院判决:由你们支付原告  
管增昌贷款9896元并赔偿  
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9年1月4日起按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  
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  
至款清之日止);款在判  
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  
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本案案  
件受理费50元,公告  
费400元,合计人民  
币450元,由你们  
负担。限你们自本  
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

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并在  
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  
交诉讼费用50元,上  
诉期满七日内仍未  
缴纳的,按自动撤回  
上诉处理。金华市  
中级人民法院专户  
名称: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财政  
汇缴专户),开  
户银行:中国  
农业银行金  
华市分行营  
业中心或直  
接交金华市  
中级人民法院  
收费室;汇  
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9)浙0784民初820号  
卢维仁(住址为:浙江  
省永康市西溪镇玉川  
村中宅189号,公民身  
份号码:330722198304135115)本  
院受理原告卢锦星  
与你及卢丽娟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因你  
下落不明,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19)浙  
0784民初820号  
民事判决书。本院  
判决:一、由你、卢  
丽娟归还原告卢锦  
星借款本金23.6万  
元及利息(算至  
2013年5月22日  
止的利息为9600元  
),以后利息按月利  
率2%计算至实际  
还款之日止,应扣  
除已支付的利息  
3000元)。款限  
本判决生效后十  
五日内履行完  
毕。如果你、卢  
丽娟未按本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延  
迟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  
费9556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9956元,  
由你、卢  
丽娟负担。  
限你自本公  
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  
院龙山法  
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  
为送达。  
如不服本  
判决,可  
在判决书  
送达之  
日起十  
五日  
内  
向  
本  
院  
递  
交  
上  
诉  
状  
及  
副  
本  
,  
并  
按  
对  
方  
当  
事  
人  
的  
数  
提  
出  
副  
本  
,  
上  
诉  
于  
浙  
江  
省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并  
在  
提  
交  
上  
诉  
状  
时  
一  
并  
预  
交  
诉  
讼  
费  
9556元,  
上  
诉  
期  
满  
七  
日  
内  
仍  
未  
交  
纳  
的  
,  
按  
自  
动  
撤  
回  
上  
诉  
处  
理  
。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专  
户  
名  
称  
: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财  
政  
汇  
缴  
专  
户)  
,  
开  
户  
银  
行  
: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营  
业  
中  
心  
或  
直  
接  
交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收  
费  
室  
;  
汇  
入  
账  
号  
:  
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8679号  
董方亮(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  
山龙小区19幢,公民身  
份号码:  
330722197512271037)、应美  
景(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  
四村光明路60号,公民身  
份号码:  
330722196711083480)本院  
受理原告吕香巧与被告董  
方亮、应美景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  
向你送达判决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  
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84民初8679号  
民事判决书,请你自  
公告之日起六十  
日内来本院民  
庭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  
的十五日  
内,向本  
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  
本,上诉  
于浙江省  
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  
院。逾期  
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  
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802号  
朱忠华(住浙江省永康市古  
山镇晏塘村晏塘  
中路210号,公民身  
份号码:  
330722197010216230)原告  
浙江永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与被告  
朱忠华信用卡  
纠纷一案,已  
经审理结  
束。因你  
下落不  
明,依  
照《中  
华人  
民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第  
九  
十  
二  
条  
的  
规  
定,  
向  
你  
公  
告  
送  
达  
本  
院  
(2019)浙  
0784民初  
3802号  
判  
决  
书  
。  
判  
决  
如  
下:  
由  
被  
告  
朱  
忠  
华  
还  
原  
告  
浙  
江  
永  
康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透  
支  
款  
本  
金  
2999.73元  
并  
支  
付  
利  
息  
、  
违  
约  
金  
(截  
至  
2019年  
3月17日  
止的利  
息为191.92元,  
违约金为  
158.57元),  
此后利  
息、违  
约金继  
续按信  
用卡领  
用合约  
约定计  
算方式  
计算至  
款清之  
日止,但  
利息、  
违约金  
总计以  
年利  
率24%  
为限)。  
款限本  
判决生  
效后五  
日内履  
行完  
毕。被  
告未  
按判  
决指  
定  
的  
期  
间  
履  
行  
归  
还  
金  
钱  
义  
务  
,  
应  
当  
依  
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第  
二  
百  
五  
十  
三  
条  
的  
规  
定,  
加  
倍  
支  
付  
延  
迟  
履  
行  
期  
间  
的  
债  
务  
利  
息。  
案  
件  
受  
理  
费  
50元  
(已  
减  
半  
收  
取),  
由  
被  
告  
朱  
忠  
华  
负  
担。  
本  
判  
决  
为  
终  
审  
判  
决。

店面低转  
本人手上有永康法院低价  
拍卖过的9间店面,每间建筑  
面积200㎡,位于紫微北路与  
330国道交叉路口,交通便利,  
人流量大,现按住宅价格转  
让;另还有少量全新住宅转  
让。  
电话:13320236570朱

溪心菜场部分招租  
溪心菜场西店面4间朝金  
胜路;冷库约400平方米及  
菜场顶楼5000多平方米  
向社会公开招租。  
报名时间:2019年6月15  
日-25日止  
联系人:13857950727  
650727周先生  
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股份  
经济合作社  
2019年6月14日

厂房、店面出租  
花街330国道梧涧村路口  
有一至二层厂房出租,每  
层3000㎡,可做环评。另  
紫微北路66号第二层商  
业用房500㎡出租(有消  
防通道)。  
联系电话:13857954249